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